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4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万股，向1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79,124,322股的0.02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1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首次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352），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7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930,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840,6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7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214,32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79,214,322.00元。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178,050	40.14	90,000		152,268,050	40.1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	11,768,000	3.10			11,768,000	3.1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830,00	3.45	90,000		131,730,00	3.47
04 高管锁定股	127,327,050	33.58			127,327,050	33.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6,946,272	59.86			226,946,272	59.8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三、总股本	379,124,322	100	90,000		379,214,322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379,214,32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891 元。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9,124,322 股增加至 379,214,32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22% 的股份，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7%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21% 的股份，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6%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